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2日

(2016)浙0205民初1042号

罗丽娟、杨才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68号

林云方: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762号

王厚东、顾明德:本院受理原告钟明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822号

宁波大树开发区金清贸易有限公司、许乔璐: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21号

金颖: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金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88号

张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张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0号

郑辉: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6号

蔡林志: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27号

卢伟正: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973号

张逢程、林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缪文良、陈敏、宁波市开西米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杜俊裕诉被告缪文良、陈敏、宁波市开西米亚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陈英杰:本院受理原告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宁波)有限公司诉被告崔佳朝、毛燕飞、陈英杰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民初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廖成舟:本院原告毛乾君与被告廖成舟、林惠琴、李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廖成舟:本院原告毛乾君与被告廖成舟、林惠琴、李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廖成舟:本院原告毛乾君与被告廖成舟、林惠琴、李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廖成舟:本院原告毛乾君与被告廖成舟、林惠琴、李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廖成舟:本院原告毛乾君与被告廖成舟、林惠琴、李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陈阿芬、梅安真:本院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阿芬、梅安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郭增坦、郭凤娟:本院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增坦、郭凤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王嘉岭、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

2016年8月3日上午9: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7号
施利君、廖成舟:本院受理原告毛乾君为与被告施利君、廖成舟、林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9号
施利君、廖成舟:本院受理原告毛乾君为与被告施利君、廖成舟、林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0号
施利君、廖成舟:本院受理原告毛乾君为与被告施利君、廖成舟、林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2号
陈象东:本院受理原告陈维娟为与被告陈象东、齐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98号
义乌市龙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天阳纸箱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98号
浙江开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旭灵汽车配件厂与被告浙江开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2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5号
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陈玉红: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晋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陈玉红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09号
临沂旺达科技有限公司、虞枋: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气体制造厂为与被告临沂旺达科技有限公司、虞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60号
杨建国、董秀红: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世苗为与被告杨建国、董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2800号
颜旭皓: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爱森园林工具有限有限公司诉被告颜旭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代理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元,被告杜柏树、何有生连带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姜斌负担,被告杜柏树、何有生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余里、王候、张小泉: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余里、王候、汪泉明、张小泉、谢成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余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6524.7元以及该款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候、汪泉明、张小泉、谢成发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80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里负担,被告王候、汪泉明、张小泉、谢成发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45号
王永峰:原告淳安县华源酒业有限公司因与被告王永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永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华源酒业有限公司货款14万元及该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永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0号
王荣才:原告郑国勇与被告王荣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荣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国勇货款16700元及该款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荣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31号
程苏明、叶晓芳: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与被告程苏明、叶晓芳、程苏军、汪云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苏明、叶晓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借款本金95万元并支付利息65205.14元(该利息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2015年1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同时给付)。二、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在被告程苏明、叶晓芳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时,有权就本案抵押物(程苏军、汪云燕共有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1幢2单元1208室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36元,减半收取6968元,由被告程苏明、叶晓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3号
胡光国、叶爱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03号
姜斌:本院受理原告余潮水与被告姜斌、杜柏树、何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姜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潮水借款140000元并支付截止至2014年12月8日的利息23673元。二、被告姜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潮水上述借款140000元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三、被告杜柏树、何有生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余潮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53元,由原告余潮水负担29元,被告姜斌负担4324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48号
黄曙霖、皇甫凤英、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四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1338号
乐清市明利电泳涂装有限公司、武国忠:本院受理杭州茂金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1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898号
莫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毅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44号
强飞、蒋平、姚洪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96号
杨云才: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海东诉被告杨云才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796号
严少青:本院受理原告卢建生诉被告严少青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民初字第7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卢建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90元,减半收取195元,由原告卢建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8号
方红富:本院受理原告陈雷雪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陈雷雪仙与你离婚;婚生子方泽海随原告陈雷雪仙生活。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陈雷雪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32号
程苏明、叶晓芳: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与被告程苏明、叶晓芳、何有生、郎彩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苏明、叶晓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16938.66元(该利息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止,2015年12月1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同时给付)。二、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在被告程苏明、叶晓芳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二项判决时,有权就本案抵押物(何有生、郎彩莲共有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北路4号502室和新安大街129-10-2-406室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4元,减半收取2277元,由被告程苏明、叶晓芳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03号
姜斌:本院受理原告余潮水与被告姜斌、杜柏树、何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姜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潮水借款140000元并支付截止至2014年12月8日的利息23673元。二、被告姜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潮水上述借款140000元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三、被告杜柏树、何有生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余潮水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53元,由原告余潮水负担29元,被告姜斌负担43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1	浙江振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4623398.35	钱木根、赵小凤(保证)、钱慧霞(保证)、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卢湘君
联系电话:13505750387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海墅村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县银驰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